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115 年度長期照顧院民
安置計畫」

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
溝通協商說明文件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壹、法源依據

- 一、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 二、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貳、辦理機關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參、社會福利溝通協商事項

一、社會福利採購案基本資料

- (一)採購案名稱：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115 年度長期照顧院民安置計畫（以下簡稱本案）。
- (二)本案履約期間：預計自 115 年 1 月 1 日（若決標日在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為實際決標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採購金額：預估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1,880,000 元整。
- (四)履約地點：臺中市立仁愛綜合長照機構（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二段 492 號）。
- (五)服務對象：由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轉介且設籍本市之市民，年滿 65 歲以上或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並取得本市低收入戶資格，無法定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生活自理能力缺損或需鼻胃管、導尿管及氣切管護理服務需求安置個案。

二、溝通協商項目

- (一)受委託者資格條件：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具非營利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或機構或團體資格者，並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文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 (二)服務內容
 1. 提供院民身體照顧、生活照顧（含餐飲服務）、護理服務及緊急送醫等必要相關服務。
 2. 提供院民（罹患慢性病需長期照顧、出院後需繼續護理、經由醫師診斷因醫療需要需長期護理之院民），由廠商提供舒適、安全之環境照顧。
 3. 廠商應提供 30 床之公費長照床，對象限為機關轉介且設籍本市之市民，年滿 65 歲以上或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並取得本市低收入戶資格，無法定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生活

自理能力缺損或需鼻胃管、導尿管及氣切管護理服務需求安置個案使用，以保障經濟弱勢長者之照護。

4. 本家安置個案每人每月照顧費用 3 萬 3,000 元、每人每月零用金上限 3,500 元（使用範圍：1. 個人日用品、尿布、牛奶、管灌營養品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2. 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依實際安置人數支付予廠商，廠商須支應公費床住民之醫療費用與喪葬費用。

（三）人力資格及配置：由廠商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辦理。

（四）經費項目與基準

1. 本家 115 年度福利業務-老人安養-業務費-委辦費項下支應。

2.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說明
長期照顧院民 安置照顧費用	人*月	30*12	33,000	11,880,000	未滿月以一日 1,100 元計收 照顧費用。

備註：

（一）115 年預估數量為 30 人*12 個月，長輩就醫或住院期間，照顧費用本家仍整月支付予廠商，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住院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由廠商支應。

（二）院民新入住或退住(含往生)時間未滿月時，以一日 1,100 元整計算照顧費用，退住(含往生)時間為當日 0 時 12 時，廠商當日不計費；退住(含往生)時間為當日 12 時 1 分至 23 時 59 分，廠商當日以一日 1,100 元計收照顧費用。

（五） 付款方式與驗收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分期付款：本採購案共計 1,188 萬元整，契約分期付款於簽約後分 12 期撥付廠商。

（1）分期付款條件：分 12 期付款，每 1 個月為 1 期，廠商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出上月安置清單，期滿最後一期為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提出安置清

單(列計院民姓名、安置期間、天數及費用計算表)，經機關查驗(驗收)合格後，經機關完成審核程序且核可無退件之慮時，送統一發票或收據。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且無退件之慮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經審核核可無退件情形後於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2.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電子或紙本之保險單或保險證明(第一次請款時檢附)、當期安置清單與住院照護清單、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3. 驗收程序：

(1)依履約進度分期查驗，於最後一期辦理書面驗收。廠商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出上月安置清單(列計院民姓名、安置期間、天數及費用計算表)，最後一期請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提出安置清單，查驗(驗收)合格後，經機關完成審核程序且核可無退件之慮時，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付款。

(2)本契約期滿最後一期查驗為驗收，廠商檢送契約規定之文件供機關審查辦理書面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驗收合格後，完成審核程序且無退件之慮，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撥付最後一期款。

(六) 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肆、溝通協商會議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0 時 00 分

(二) 會議地點：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行政大樓會客室(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二段 490 號)

(三) 報名方式：通訊報名

伍、本案承辦人聯絡方式：

(一)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二) 承辦人：李旻靜

(三) 電話：(04)22392074 分機 1112

(四) 電子郵件：tccgc1145a@taichung.gov.tw